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，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兴化市2025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兴化市2025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东锦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东锦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